

附件：

高阳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保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聚焦“五个走在前列，两个新样板”，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规范资金项目管理，优化财政衔接资金支出结构和比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财政衔接资金范围及规模

目前我县可支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83万元，其中：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冀财农〔2023〕148号），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23万元

（冀财农〔2023〕178号），高阳县财政局安排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60万元（高财农〔2024〕1号）。

三、建设任务

本方案安排项目31个，资金2483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10个，资金148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项目17个，资金944万元；就业项目1个，资金5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项目2个，资金39万元；其他项目1个，资金15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148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30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503万元，县级衔接资金677万元）。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围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推动园区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求，安排10个产业项目，资金1480万元，收益按实施方案进行分配。

1. 蒲口镇赵庄村吴庄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项目通过利用村集体闲置厂房新建仓储库房（占地12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赵庄村和吴庄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预计可带动赵庄村和吴庄村村集体年增收共6万元。（责任单位：蒲口镇人民政府）

2. 邢家南镇北堤口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50 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占地 3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副产品。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北堤口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该项目建成后村集体年收入预计增加 3 万元。同时带动本村村民（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引导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产品代销、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周边村民增收。（责任单位：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3. 西演镇苏果庄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50 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占地 18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副产品。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苏果庄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该项目建成后村集体年收入预计增加 3.5 万元。同时带动本村村民（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引导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产品代销、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周边村民增收。（责任单位：西演镇人民政府）

4. 西演镇团丁庄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安

排资金 50 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占地 39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副产品。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团丁庄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该项目建成后村集体年收入预计增加 3.5 万元。同时带动本村村民（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引导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产品代销、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周边村民增收。（责任单位：西演镇人民政府）

5. 锦华街道史家佐村临街租赁房项目（安排资金 50 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项目通过利用村集体闲置房屋开展临街租赁房项目（占地 180 平方米）。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史家佐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该项目建成后村集体年收入预计增加 3 万元。（责任单位：锦华街道办事处）

6. 庞口镇边家务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50 万元，全部为省级衔接资金）。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副产品。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边家务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的方式进行经营，与经营企业签订协议，收益主要用于确

权村集体及对边家务所有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进行收益分配。项目预计创收 4 万元，可带动边家务村脱贫人口 29 人人均年增收 100 元，剩余收益归村集体所有。（责任单位：庞口镇人民政府）

7. 蒲口镇陶口店村标准化厂房新建项目（安排资金 50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453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47 万元）。项目通过利用村集体闲置厂房建设钢结构上下两层的标准化厂房（占地 15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陶口店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的方式进行经营，与经营企业签订协议，收益主要用于村集体及对蒲口镇所有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进行收益分配。项目预计创收 20 万元，可带动蒲口镇脱贫人口 431 人和监测对象 32 人人均年增收 200 元，剩余收益归陶口店村和邢果庄村村集体所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8. 西演镇魏家佐村纺织仓储项目（安排资金 350 万元，全部为县级衔接资金）。项目通过利用村集体闲置用地建设纺织仓储（占地 2000 平方米），用于存储纺织品等用品。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魏家佐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股份合作、委托等形式进行经营，与经营企业签订协议，收益主要用于确权村集体及对西演镇所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收益分配。项目预计创收 15 万元，带动西演镇脱贫人口 317 人和监测对象 11 人人均年增收 200 元，剩余收益归村集体所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9. 庞口镇北坎苇村牛场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60 万元，全部

为县级衔接资金)。用于牛场建设储料库、料池、修建基础设施(占地约 110 亩)。

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北坎苇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股份合作、委托等形式进行经营,与经营企业签订协议,收益主要用于确权村集体及对北坎苇村所有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进行收益分配。项目预计创收 13 万元,带动北坎苇村脱贫人口 8 人及监测对象 5 人人均年增收 300 元,剩余收益归村集体所有。(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0. 资产收益项目(安排资金 20 万元,全部为县级衔接资金)。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特色产业项目,项目安排 20 万元,与高阳县润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收益项目。

县乡村振兴局、镇(街)与高阳县润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委托实施协议书,合理确定项目收益分配比例。项目收益分配协议一期 3 年,项目从建设开始,每年从该公司提取不低于扶持衔接资金总额的 5%作为收益,拨付到镇(街)账户,由镇(街)进行二次分配,收益主要用于扶持全县监测户。项目预计带动监测户 70 户 204 人人均年增收 50 元,所带动监测户由全县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944 万元,全部为县级衔接资金)。该项目安排 944 万元,用于扶持西演镇团丁庄村、马果庄村,庞家佐镇辛丰庄村、北连城村、贾家坞村,锦华街道

史家佐村、邢家南镇斗洼村、北于八村，庞口镇西柳村、高家庄村、安家庄村、南庞口村、刘家庄村，晋庄镇北晋庄村、解家庄村、西河村、蒲口镇南马村 17 个村村街道路硬化，共计 76125 平方米。项目预计带动 10300 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就业项目（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安排资金 5 万元，全部为省级衔接资金）。项目安排 5 万元，按照《高阳县 2023 年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实施方案》要求，保定市域外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含）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均应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具有高阳县户籍，2024 年度跨省市就业的 16 至 60 周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结合实际，采取以交通费补贴的方式进行补贴，交通费补贴以省外每人 800 元、市外省内每人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 39 万元，全部为县级衔接资金）。为鼓励贫困人口新成长劳动力参加学历教育、提高就业技能，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技能学历教育培训的脱贫户学生和监测户学生，按照 1500 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其补贴。

2023 年秋季学期和 2024 年春季学期在校参加职业技能学习的脱贫户学生和监测户学生约 260 人次，安排衔接资金 39 万元。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五）其他项目（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用补助）
（安排资金 15 万元，全部为省级衔接资金）。安排 15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对 8 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进行补助。项目完工后可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以村为主体，确定发展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县乡村振兴局汇总的三公示一公告程序完成项目入库。县乡村振兴局根据部门申报情况，增补完善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县项目库，科学制定本部门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论证。衔接资金整合项目的论证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论证。

（三）项目审批。由县政府对申报项目研究审定后，以县政府名义正式行文批准实施。

（四）项目公告。衔接资金项目经审批后，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镇（街）村也要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五）项目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资金使用方案，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招投标和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六）项目验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验收，按照程序 and 规定及时向县财政局申报资金报账及拨付手续，县财政局负责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

（七）项目变更。对确因特殊因素不能落实的项目和资金，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申请，依程序报县政府进行调整变更。

（八）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衔接资金使用工作专班。为规范资金项目管理，优化财政衔接资金支出结构和比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成立高阳县衔接资金使用工作专班，县委副书记、主管副县长牵头负责，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规局及相关镇（街）主要领导组成。工作专班负责项目谋划、入库、立项、实施、监管等全过程的协调、推动工作，各部门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负总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工作协调会议制度。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主要研究确定项目总体规划、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工作。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在衔接资金工作中，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县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项目监督。财政、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单位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第三方组织参与监督，受益村村干部、群众代表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四）落实绩效管理。各相关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附件：高阳县 2024 年度四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高阳县2024年度四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1	高阳县	蒲口镇赵庄村吴庄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蒲口镇赵庄村	该项目为仓储库房建设，通过利用赵庄村村集体建设用地新建仓储库房（占地12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赵庄村和吴庄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预计可带动赵庄村和吴庄村村集体年增收共6万元。	100	中央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蒲口镇人民政府
2	高阳县	邢家南镇北堤口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	邢家南镇北堤口村	该项目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300平方米），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副产品，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北堤口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该项目建成后村集体年收入预计增加3万元。同时带动本村村民（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引导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产品代销、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周边村民增收。	50	中央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邢家南镇人民政府
3	高阳县	西演镇苏果庄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	西演镇苏果庄村	该项目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180平方米），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副产品，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苏果庄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该项目建成后村集体年收入预计增加3.5万元。同时带动本村村民（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引导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产品代销、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周边村民增收。	50	中央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西演镇人民政府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4	高阳县	西演镇团丁庄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	西演镇团丁庄村	该项目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390平方米），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副产品，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团丁庄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该项目建成后村集体年收入预计增加3.5万元。同时带动本村村民（含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引导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产品代销、土地流转等形式带动周边村民增收。	50	中央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西演镇人民政府
5	高阳县	锦华街道史家佐村临街租赁房项目	产业发展	锦华街道史家佐村	该项目为临街租赁房项目（占地180平方米），利用村集体闲置房屋开展临街租赁房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史家佐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进行经营，收取租金作为村集体收益，用于扶持困难家庭户、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该项目建成后村集体年收入预计增加3万元。	50	中央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锦华街道办事处
6	高阳县	庞口镇边家务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	庞口镇边家务村	该项目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及配套设施项目（建筑面积700平方米），用于存储麻山药等农副产品。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边家务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的方式进行经营，与经营企业签订协议，收益主要用于确权村集体及对边家务所有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进行收益分配。项目预计创收4万元，可带动边家务村脱贫人口29人人均年增收100元，剩余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50	省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庞口镇人民政府
7	高阳县	蒲口镇陶口店村标准化厂房新建项目	产业发展	蒲口镇陶口店村	该项目为标准化厂房新建项目（占地1500平方米），通过利用村集体闲置厂房建设钢结构上下两层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陶口店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的方式进行经营，与经营企业签订协议，收益主要用于村集体及对蒲口镇所有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进行收益分配。项目预计创收20万元，可带动蒲口镇脱贫人口431人和监测对象32人人均年增收200元，剩余收益归陶口店村和邢果庄村村集体所有。	500	省级衔接资金453、县级衔接资金47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8	高阳县	西演镇魏家佐村纺织仓储项目	产业发展	西演镇魏家佐村	该项目为纺织仓储项目（占地2000平方米），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魏家佐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股份合作、委托等形式进行经营，与经营企业签订协议，收益主要用于确权村集体及对西演镇所有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收益分配。项目预计创收15万元，带动西演镇脱贫人口317人和监测对象11人人均年增收200元，剩余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350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9	高阳县	庞口镇北坎苇村牛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庞口镇北坎苇村	该项目为牛场建设项目（占地约110亩），用于牛场建设储料库、料池、修建基础设施，该项目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北坎苇村所有。通过对外租赁、股份合作、委托等形式进行经营，与经营企业签订协议，收益主要用于确权村集体及对北坎苇村所有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进行收益分配。项目预计创收13万元，带动北坎苇村脱贫人口8人及监测对象5人人均年增收300元，剩余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260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10	高阳县	西演镇团丁庄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西演镇团丁庄村	村内道路硬化：幸福大街环线长640米，宽4米，共计2560平方米。项目带动16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32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11	高阳县	西演镇马果庄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西演镇马果庄村	村内道路硬化：正环路连接路长444.5米，宽4.5米，共计2000平方米。项目带动35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25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12	高阳县	庞家佐镇辛丰庄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庞家佐镇辛丰庄村	村内道路硬化：长1600米，宽3米，共计4800平方米。项目带动31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60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13	高阳县	庞家佐镇北连城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庞家佐镇北连城村	村内道路硬化：小北街长307米，宽5米，共计1535平方米；吉祥街长192米，宽4.5米，共计864平方米，合计2399平方米。项目带动22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30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14	高阳县	庞家佐镇贾家坞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庞家佐镇贾家坞村	村内道路硬化：长613米，宽3米，共计1839平方米。项目带动115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23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15	高阳县	锦华街道史家佐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锦华街道史家佐村	村内道路硬化：长3466.5米，宽3米，共计10399.5平方米。项目带动54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130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16	高阳县	邢家南镇斗洼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邢家南镇斗洼村	村内道路硬化：长4293.5米，宽3米，共计12880平方米。项目带动62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161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17	高阳县	邢家南镇北于八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邢家南镇北于八村	村内道路硬化：长1734米，宽3米，共计5202平方米。项目带动89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65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18	高阳县	庞口镇西柳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庞口镇西柳村	村内道路硬化：长1387米，宽6米，共计8322平方米。项目带动49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104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19	高阳县	庞口镇高家庄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庞口镇高家庄村	村内道路硬化：长1000米，宽4米，共计4000平方米。项目带动90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50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0	高阳县	庞口镇安家庄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庞口镇安家庄村	村内道路硬化：长1707米，宽3米，共计5121平方米。项目带动40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64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1	高阳县	庞口镇南庞口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庞口镇南庞口村	村内道路硬化：东三街南段长823米，宽3.5米，共计2880.5平方米。项目带动70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36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2	高阳县	庞口镇刘家庄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庞口镇刘家庄村	村内道路硬化：长680米，宽4米，共计2720平方米。项目带动32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34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3	高阳县	晋庄镇北晋庄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晋庄镇北晋庄村	村内道路硬化：长658米，宽4.5米，共计2961平方米。项目带动136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37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4	高阳县	晋庄镇解家庄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晋庄镇解家庄村	村内道路硬化：阳光路长284米，宽5米，共计1420平方米；村东无名路长220米，宽3米，共计660平方米；共计2080平方米。项目带动24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26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25	高阳县	晋庄镇西河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晋庄镇西河村	村内道路硬化：佳园街长1387米，宽3米，共计4161平方米。项目带动50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52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6	高阳县	蒲口镇南马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蒲口镇南马村	村内道路硬化：进村北大道长300米，宽4米，共计1200平方米。项目带动1150余户人口受益，项目形成的公益性资产由责任单位移交给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15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7	高阳县	衔接资金村庄废弃房屋拆除清运费补助项目	其他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对村庄内废弃房屋拆除费、清运费给与一次性补助	15	省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28	高阳县	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项目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保定市域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均应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具有高阳县户籍，2024年度跨省市就业的16至60周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以交通费补贴的方式进行补贴，交通费补贴省外每人800元、市外省内每人4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5	省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乡村振兴局
29	高阳县	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发展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与高阳县润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收益项目，每年按投资额5%支付收益，带动监测户204人增收，有劳动能力的可到企业打工。	20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11月	高阳县农业农村局
30	高阳县	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	巩固三保障成果（雨露计划）	8个镇街有脱贫人口的村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就读职业技术类学校的，每人每期补助1500元	19.5	县级衔接资金	2024年6月	高阳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 部门
31	高阳县	2024年春季 雨露计划	巩固三 保障成 果（雨 露计 划）	8个镇街有 脱贫人口 的村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就读职业技术类学校的，每人每期补助1500元	19.5	县级衔 接资金	2024年9月	高阳县乡 村振兴局
合计						2483			